

老年人帮助老年人,叫车出行更方便 “银发少年”互助模式开辟新路径



13日,全国首支助老出行志愿服务队在北京成立。志愿服务队目前有1000多名志愿者,覆盖了北京120个社区。这个志愿服务队有个与众不同的特点,就是绝大部分成员都是65周岁以下的“新老年人”,因此,志愿服务队得到了一个形象的名字“银发少年团”。

“银发少年团”的成立,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和高德地图合作启动的“助老打车暖心车站”公益行动的一部分。这项公益行动将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助老打车暖心车站。银发少年团的新老年人,就在暖心车站覆盖的社区,面对面、手把手地帮助社区里的其他老年人学习使用助老打车。有些热心志愿者,还会响应一些老年人出门走走的心意,陪他们逛逛公园。

银发少年团的出现,让老年人帮老年人的互助方式,延伸到了居家养老的出行服务领域中,填补了一块服务空白。

助老打车走出手机

截至2021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超过2.67亿,占全国人口的18.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超过2亿,占全国人口的14.2%。伴随而来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其中,出行难成了困扰老年人生活的一块心病。

网约车的普及,在提效的同时,也给老年人出行带来影响。《老年人出行现状调查报告》显示,有21%的老年人日常出行距离不足1公里,这相当于,在五个老年人里,就有一个被困在了出门的“第一公里”。老人是真的不想出门吗?不

暖心车站建到老年人家门口

然,他们只是无法独自出行。他们或许没有智能手机、或许手机里没有安装打车app、或许不能正确输入出发地和目的地,久而久之,这些不便造成了部分老年人的“不敢出门”。

去年开始,在北京、杭州等地率先出现了一个新鲜事物。以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下辖的各社区为例,小区门口出现了蓝色的暖心车站站点,站点上设置了二维码,老年人会扫码,就能叫到车。它大大降低了手机叫车的操作难度。老人们不需要单独下载app、不

需要输入往返地,还支持现金支付。更难能可贵的是,暖心车站直接建设在社区里,让助老打车走出了手机屏幕,出现在了老年人的家门口。助老跳出了互联网平台和年轻用户的视角,开始真正站在老年人视角进行“适老化改造”。

作为一项新生事物,暖心车站迅速得到了社会各方的认可,已经进入全国20多个城市,投入启用了2200多座,覆盖了社区、公交站点、博物馆、景区等老年人经常活动的多种类型场所。

老年人帮助老年人

“银发少年”互助模式探新路

暖心车站建起来了,第二步就要让老年人们都知道,还能学会怎么用。谁能做得好这项工作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将目光放在了“新老年人”身上。

所谓新老年人,就是刚刚步入老年的群体,也被称为低龄老年人。据统计,在老年人群中,60-69岁的低龄老年人占55.83%。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60岁及以上人口中,拥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有3669万人,比2010年增加了2085万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比重为13.90%,比十年前提高了4.98个百分点。

新老年人刚刚进入退休生活,自理能力较强、可自由支配的时间较多,身体上健康和体能状况较好,心理上仍然对社会事务具有热情和活力。他们的生活水平、思想观念、受教育程度、社会参与度相对较高,虽退未

老、退而不休,在跨越“数字鸿沟”的同时也愿意分享经验,让更多老人享受到“触网”的便捷与快乐。因此,在普遍建设以暖心车站为代表的适老化出行设施的基础上,让老年人帮助老年人,探索“银发少年”互助模式,是解决居家养老中的出行服务覆盖的重要举措。

银发少年团成立后,1000多名志愿者将走进街道、走进社区,围绕老年人出行,开展“智慧助老”行动,通过面对面讲座、手把手教学、老年人之间“传帮带”以及线上课堂等多种方式,织密助老出行志愿服务网,帮助老年人更好地享受助老打车的适老化服务。除了这群“新老人”,还有一些高校青年也参与到了志愿服务之中,他们熟悉智能手机,通过录制教学短视频的方式,推广适老化出行,拉近老年人与技术的距离。在他们心中,帮助这些老年人就相当于帮助自己的爷

爷奶奶适应社会。

从大学生志愿者,到新老年人志愿者,再到广大老年群体,助老出行志愿服务形成了良性的金字塔结构,运用智能设备的能力,逐步有效渗透至广大老年群体之中。

助老打车暖心车站作为助老出行服务的支点,连接了出行及养老服务主管部门、公益组织、以新老年人为主的广大志愿者、出行平台、出租车企业等社会多方力量,以适老化硬件设施+软性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让出行服务和居家养老“双向奔赴”,真正让数字技术为老年人带去便利,让他们顺利出门,也能平安到家。

“一代帮一代、低龄帮高龄”的智慧助老模式,既让助老志愿服务有的放矢,又能体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社会温度,为居家养老下解决老年人出行问题做出了可借鉴性尝试。(半月谈)

八旬老人绊倒摔骨折 菜场经营方应担责吗?

菜场工作人员上架货物时,货篮随意摆放在地面。八旬老人路过,不慎被绊倒,导致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老人遂将负责运营菜场的生鲜公司诉至上海奉贤法院。那么,菜场应对老人的受伤事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责任吗?

耄耋老人张阿婆在上海奉贤某生鲜公司(以下简称生鲜公司)经营的菜场购物时,因该菜场的工作人员在上货,将菜篮随意放置于地面(近转角处),张阿婆走过该地面时不慎被菜篮绊倒,摔倒在地。

张阿婆入院诊断为右肱骨近端骨折,后经手术及多次门诊复诊治疗,共计花费医疗费92394.37元。经鉴定,张阿婆右肱骨近端粉碎性骨折,遗留右肩关节功能丧失达25%以上,构成十级伤残。

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张阿婆把生鲜公司诉至上海奉贤法院,要求生鲜公司赔偿相关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58392.37元。

上海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生鲜公司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该为消费者营造安全的消费环境,勤勉地采取预防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消费者受到侵害。菜场内工作人员随意将菜篮放置在地面,直接影响到消费者的通行安全,可以认定生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张阿婆的损害后果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同时,张阿婆作为老年人,疏于对现场环境的观察、未能采取足够谨慎的注意义务,上海奉贤法院酌定张阿婆自身承担20%的责任,生鲜公司对张阿婆的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最终,上海奉贤法院确认原告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148598.02元。被告生鲜公司应对该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计118878.42元,扣除被告已经支付的5000元,上海奉贤法院判决生鲜公司支付张阿婆113878.42元。

法官说法

人类的活动离不开公共场所,安全问题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

近年来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义务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相对人权益受损的案件屡见不鲜。对于利益的追逐可能让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忽略了在经营活动中应当承担的注意义务,未能在合理限度内保障消费者的权益,由于疏忽等过失致使消费者受到人身和财产损害。同时,消费者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对可能发生的危险也应充分注意,维护自身的人身及财产权益。

(新闻晨报)



事发菜场视频截图